

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3.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4.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5.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6.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8.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9.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1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2.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3.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4.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5.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16.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17.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8.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19.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20.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21.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22.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23.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24.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25.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26.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27.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28.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29.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30.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3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32.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33.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34.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5.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3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7.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3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9.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40.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41.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42.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4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44.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45.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46.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4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48.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49.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5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51.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52.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53.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54.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55.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56.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57.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58.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59.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60.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61.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6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63.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64.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65.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66.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6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6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69.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0.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71.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72.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73.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74.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75.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76.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77.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8.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79.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80.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81.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82.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83.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84.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85.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86.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87.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88.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8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9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9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94.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9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9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97.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9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99.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10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02.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103.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104.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05.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106.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10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10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 10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 110.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 1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 1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 11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 114.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 115.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 116.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 117.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 118.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 1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 1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 12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122.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 123. 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 124.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125.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 126.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 127.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12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129.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 130.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131. 船舶名称核准
- 132.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 133.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 134.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13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136.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 137.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 138.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 139.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 140.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 141. 船舶变更登记
- 14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43.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 144. 船舶注销登记
- 145.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14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 147. 船舶进出港报告
- 14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 149. 废钢船登记
- 150.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 151.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152.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153.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 154. 航行通（警）告办理
- 15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 156.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157. 船舶营运证配发
- 158. 光船租赁登记
- 159.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160. 船舶抵押权登记

- 16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162.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 163.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16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 165.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 16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167. 船舶所有权登记
- 168.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169.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
- 17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证
- 171.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 172.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 17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17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 175.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176.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 177.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 178.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 179.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 18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 18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 18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 18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 18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 185.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18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187.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18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8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9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19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19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19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19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19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196.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19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19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19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2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20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
20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203.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204.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05.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06.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事项名称：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实施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修改）
- 2、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3、资格审查结果（仅水运工程提供）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事项名称：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实施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关于 XXX 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的申请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事项名称：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实施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
- 2、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事项名称：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
- 2、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事项名称：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更新砍伐护路林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事项名称：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事项名称：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实施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
- 2、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 3、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名称：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实施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报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 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事项名称：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实施依据：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 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实施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 4、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 5、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
- 8、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9、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
- 10、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登报遗失声明
- 3、营业执照
- 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实施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注销申请书
- 2、委托书文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4、终止协议
-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
- 6、经办人身份证
- 7、车辆营运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实施依据：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客运标志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3、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 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5、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8、9cm×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 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 5、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5、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6、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4、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 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8、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9、9cm×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实施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3、补、换发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 2、可行性报告
- 3、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 2、可行性报告
- 3、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6、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8、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9、9cm×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实施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经办人身份证
-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营业执照
- 6、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申请表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

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2、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事项名称：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实施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道路运输行政裁定申请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 2、公司章程文本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2、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实施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实施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2、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实施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重型货车、牵引车应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 2、《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9cm× 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6、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7、营业执照
- 8、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 2、企业章程文本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实施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实施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实施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2、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实施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 2、企业章程文本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实施依据：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2、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 5、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实施依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客运车辆审验，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
- 2、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
- 3、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实施依据：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实施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4、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登报遗失声明
- 3、营业执照
- 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实施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4、客运标志牌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 15 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三、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实施依据：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车辆报停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事项名称：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实施依据：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车辆保险单
- 3、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 4、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 5、GPS使用证明
- 6、车辆年审记录
- 7、安全教育记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 2、可行性报告
- 3、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实施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4、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
- 5、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全国重点营运
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
- 7、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 10、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6、客运标志牌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 2、可行性报告
- 3、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9、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2、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 5、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申请材料：

-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三十二条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
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申请材料：

-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 4、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5、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 4、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5、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申请材料：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 4、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5、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申请材料：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事项名称：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申请条件：

- 一、申请检验的渔船船籍港为河南辖区内地市。
- 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事项名称：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实施依据：《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次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申请条件：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事项名称：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7 号）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申请条件：

- 1、航标维护方案
- 2、航标设置方案及设计图纸
- 3、关于设置 XXX 专用航标的请示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实施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申请条件：

（一）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的船舶；

（二）船舶属于应当配备相关文书或编制相关计划的范围；

（三）所编制的相关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事项名称：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申请条件：需要对已设置专用航标进行位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事项名称：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申请条件：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申请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申请条件：（一）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资质；（二）报告内容符合作业条件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事项。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名称：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实施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申请条件：1.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申请条件： 1.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 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标志没有重复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实施依据：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二十五条 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材料。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申请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五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名称核准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申请条件： 1、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实施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 号）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8 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航务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申请条件: 1、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组织机构图 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5、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7、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实施依据:、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 号）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8 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航务管理部门。

申请条件:

- 1、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企业组织机构图
- 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5、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 7、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 64 号）第五条规定：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规定：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 号）第六十八条（三）（六）（七）款。

申请条件：

-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 2、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 3、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实施依据: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35 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申请条件:

（一）经营人具备相应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二）新增运力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三）符合国家运力调控措施的规定。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申请条件:

(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 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 其中: (1)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 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 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 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 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 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 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 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 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 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 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 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 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 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 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 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申请条件: 需要对已设置航标进行调整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申请条件:需要对已设置专用航标进行拆除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实施依据:一、《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省界航道的养护管理，由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从事专项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申请条件:一、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二、专项养护工程应按批准的工程标准、规模和内容建成，并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总结报告和竣工决算报告。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变更登记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申请材料：

-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变更项目的文书
- 3、船舶登记证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材料：

- 1、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2、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资信情况
- 3、安全设施设计原件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申请条件:

申请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上款培训合格证书失效者，在申请培训合格证前 5 年内，应具有不少于 18 个月相应种类船舶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条【所有权注销登记】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失踪的，船舶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和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支持文件。

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船舶国籍、船舶抵押权登记应一并注销。但船舶已经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当事先通知光船承租人。

申请条件：

-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2）船舶不存在未解除的协助执行；
- （3）抵押权人同意注销（船舶设有抵押时）；
- （4）船舶共有人同意注销（船舶为共有船舶时）；
- （5）光船承租人同意注销（提前终止光租时）。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十二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书
- 2、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 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 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进出港报告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 7 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申请条件：

（一）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完成电子注册的船舶。

（二）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三）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实施依据: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申请条件:

1.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废钢船登记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

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拟拆解的中国籍废钢船在办理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变更登记手续。废钢船拆解完毕时，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申请条件：

1.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 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3. 已办理注销手续。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 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 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申请条件:船舶图纸设计单位具有相应图纸设计资质。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检验:

- (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未建立质量自检制度;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水上设施;
- (三)未提供真实技术资料;
-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
- (五)未能为船舶检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1、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

2、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3、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4、爆破人员资质证书

5、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

6、委托书

7、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申请材料：

- 1、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申请书
- 2、专家评估报告
- 3、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及应急预案证明材料
- 4、事实理由、时间、水域、活动内容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 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 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航行通（警）告办理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 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申请条件:(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 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申请材料：

-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 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3、施工作业方案
- 4、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复印件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营运证配发

实施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申请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光船租赁登记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申请材料：

- 1、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3、光船租赁合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17 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申请材料:

-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抵押权登记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申请材料：

-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 3、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书
- 4、船舶共有情况文件材料
- 5、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17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8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申请条件：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申请条件：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 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 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申请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三）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

（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 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申请材料：

- 1、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船员清单
- 4、授权委托书
- 5、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申请条件:

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的船舶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船舶所有权登记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 （2）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相关规定；
- （3）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4）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 （5）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实施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条件：

- （一）建设项目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 （三）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 （四）自然条件对港口建设项目的影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五）安全评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

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 2、客运出租车辆歇业申请表
- 3、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 4、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证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机动车行驶证及安装经营设备后的车辆照片
- 2、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
- 3、购车发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6、出租汽车初审证明
- 7、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8、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9、机动车行驶证及安装经营设备后的车辆照片
- 10、行政执法证
- 11、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12、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 13、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14、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 15、行政许可证件
- 16、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2、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3、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
- 4、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 5、出租汽车初审证明
- 6、行政许可证件
- 7、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 8、行政执法证
- 9、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11、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 12、经办人身份证
- 13、购车发票
- 14、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15、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18、车辆彩色照片
- 19、接入平台公司协议或证明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申请材料
- 3、经办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事项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章经营备案。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2、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 3、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
- 4、技术人员汇总表
- 5、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 6、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 7、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
- 8、维修管理制度等
- 9、环境保护措施等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事项名称：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身份证件
-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7、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 8、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事项名称：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身份证件
-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 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9、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10、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事项名称: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身份证件
-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营业执照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事项名称: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
- 3、经办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网约车平台与资金结算监管银行的合作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
- 2、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3、分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及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
- 4、经营管理制度
- 5、与移动支付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
- 6、平台公司许可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
- 7、营业执照
- 8、服务质量保障相关制度
- 9、总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公司资信证明
-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1、平台公司许可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1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13、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14、办公用房证明
- 15、总公司法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征信报告
- 16、交通运输部平台信息接入情况说明
- 17、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是否收费: 否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经办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文本
- 6、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 6、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经办人身份证明
- 3、营业执照
-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回收）
- 5、授权委托书
- 6、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实施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 8、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名称：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实施依据：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 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实施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 2、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3、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 4、依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事项名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实施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2、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 3、依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申请条件：

- 1、设计单位资质认证文书
- 2、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5、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申请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3、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4、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5、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7、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8、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9、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

者管道)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申请条件:

-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3、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6、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7、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8、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9、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

浚)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申请条件:

- 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4、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5、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6、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7、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8、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9、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申请条件：

- 1、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2、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3、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7、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8、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9、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

构筑物或者设施)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申请条件:

-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3、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5、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6、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9、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咨询电话: 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条件：

- 1、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3、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4、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5、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6、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7、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8、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9、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名称：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条件：

-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3、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4、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5、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6、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9、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事项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实施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

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事项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实施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 6、护送方案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事项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 I 类）

实施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

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条件：

-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2、优秀出租汽车经营者推荐表
- 3、优秀车出租汽车经营者先进事迹材料
- 4、先进出租汽车驾驶员推荐表
- 5、优秀驾驶员先进事迹材料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实施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4、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申请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4、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事项名称：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实施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是否收费：否

咨询电话：0394-6221338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办理地址：扶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窗口